

## 五股蛻變之美 寫生及攝影比賽徵件活動簡章

### 一、目的：

昔日五股垃圾山，環境髒亂，違章工廠林立，在市府大力整頓綠化，公有地闢建的五股新冪境、環保藝術公園、心環原公園，綠意盎然，具有不同景觀特色，及去年開幕五股守讓堂，具有歷史建築之美，另剛完成大改建的芳洲公園呈現新風貌，也是五股區第1座透過公民改造的公園，土丘遊戲場磨石子滑梯、攀爬網及共融式鞦韆、轉盤及蹺蹺板等遊具，深受大小朋友的喜愛。

本活動希望透過寫生及攝影比賽，讓更多民眾到訪這些地點，看見五股垃圾山的改變及新完成的建設，鼓勵民眾一同透過創意視角勾勒出特色風貌，與鏡頭捕捉拍攝景觀進步風采，五股蛻變的美麗。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五股區公所

### 三、參加資格及組別(共3組)：

- (一)寫生/國中以下組:國小、國中學生。
- (二)寫生/高中以上組:高中、大專大學以上學生及社會人士。
- (三)攝影組:不分年齡、身份。

### 四、實施方式：

(一)收件時間：110年4月1日至5月14日止(郵戳為憑)。

(二)寫生/攝影主題：

**五股新冪境、環保藝術公園、心環原公園、芳洲公園、五股守讓堂。**

(三)寫生組參賽規則：

1. 作品尺寸為四開圖畫紙(約39公分x54.5公分)，不限直式或橫式。
2. 作品形式不拘，國畫、油畫、水彩、素描或其他類皆可，以平面個人創作為主，繪圖方式媒材不限，但不得使用電腦繪製。
3. 參賽作品，每件作品均需有報名表(附件一)，並由參賽者簽署同意書(附件二)。
4. 每件作品之報名表應填寫完整並黏貼於作品背面，以利主辦單位寄送得獎等相關通知書，並維護自己權益。
5. 若所繳交報名資料不齊全或未簽署同意書等，一律取消得獎資格，不得有異議。

6. 參賽作品（不論得獎否）一律不予退件，其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本所得無限期、無償作為重製、發行、公開展示之用，不另支付任何權利金或報酬。
7. 曾參加其他比賽得獎、或曾公開發表（如平面出版、公開展覽等）之作品不得參賽。
8. 參賽作品若涉及著作權、肖像權等法律問題，由作者自行負責，與主辦單位無涉，若因而滋生糾紛者，取消參賽資格，若該作品已經本活動評選獲獎，則註銷該獎項，追回獎金；針對主辦單位對於前述著作權、肖像權爭議之判定，參賽者無異議權。
9. 參賽者應尊重評審觀點，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為確保得獎作品之水準，參賽作品未達評審委員會標準共同認定之標準者，獎項得以從缺。
10. 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活動之各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補充解釋之。

#### (四)攝影組參賽規則：

1. 參賽作品須以一次性拍攝完成之作品為原則，原始檔有效畫素為 1,000 萬畫素（含）以上，標準色域 sRGB，不得插補點加大檔案。沖印或輸出為 8x12 吋彩色或黑白相片，不留白邊，並附上原始電子檔（繳交並保留檔案之原始 EXIF 可交換圖像文件資料、JPG 及 RAW 檔，圖檔名編寫：姓名-作品名稱）。
2. 合成攝影作品將不被採納，不得改變非原始構圖畫面。不接受電腦剪輯，合成影像。但少許數位調整可被接受：
  - (1) 照片得就亮度、對比、色階、飽和、曝光等基本參數進行調整，並得以視情況進行裁切。
  - (2) 非剪輯的環景攝影作品。
3. 作品不得裝裱、留邊、不得附加內文，浮水印及署名。
4. 參賽作品不收組照，每件作品均需有報名表(附件一)，並由參賽者簽署同意書(附件二)，作品原始電子檔請燒入光碟。
5. 每件作品之報名表應填寫完整並黏貼於作品背面，以利主辦單位寄送得獎等相關通知書，並維護自己權益。
6. 每件參賽作品數位檔案儲存規定應註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稱（如：林○○-作品名稱），並與該作品報名表所填資料相符。
7. 若所繳交報名資料、電子檔內容、紙本作品(沖印或輸出之相片)不符，或未繳交原始電子檔、未簽署同意書等，一律取消得獎資格，不得有異議。
8. 參賽作品（不論得獎否）一律不予退件。
9. 曾參加其他攝影比賽得獎、或曾公開發表（如平面出版、公開展覽等）之作品不得參賽。
10. 參賽作品若涉及著作權、肖像權等法律問題，由作者自行負責，與主辦單位無涉，若因而滋生糾紛者，取消參賽資格，若該作品已經本活動評選獲獎，則註銷該獎項，追回獎金；針對主辦單位對於前述著作權、肖像權爭議之判

定，參賽者無異議權。

11. 若作品有清楚可辨視之人物時，需附上肖像權使用同意書。參賽作品攝入人物如屬清晰可辨識者，即擁有肖像權，參賽者應謹慎衡酌，取得作品中人物肖像權使用同意書，如果是未成年（20歲以下）必須由家長或法定監護人親自簽署肖像權使用同意書，併送主辦單位；惟若無取得使用同意書，若獲獎經主辦單位公開運用時，被攝人物提出侵權之訴並經判決確定者，主辦單位除取消得獎資格(獎位不遞補)並追回獎金外，其違反相關法律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12. 參賽者應尊重評審觀點，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為確保得獎作品之水準，參賽作品未達評審委員會標準共同認定之標準者，獎項得以從缺。
13. 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活動之各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補充解釋之。

#### (五) 各組(共3組)獎項名次及獎勵：

1. 金牌獎 1 名，禮券 6,000 元，獎狀 1 只
2. 銀牌獎 1 名，禮券 4,000 元，獎狀 1 只
3. 銅牌獎 3 名，每人禮券 2,000 元，獎狀 1 只
4. 佳作 5 名，每人禮券 1,000 元，獎狀 1 只

注意事項：(1)以上獎項不分組別，每人僅能得一獎項，以最高獎項為主。

(2)得獎獎金均須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

#### (六) 收件方式

##### 1. 收件方式：

- (1) 郵寄收件：請下載電子檔報名資料，並確實填寫資料內容，攝影組需提供電子檔作品燒入光碟。將報名表資料、紙本作品、光碟(攝影組)，一併掛號郵寄至以下地址。
- (2) 親送收件：以上作品如需親送，可送至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四段 50 號收件，收件時間為公所上班日上午 8:00-下午 5:00 止。

2. 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四段 50 號（五股區公所 1 樓社會人文課）

3. 諮詢窗口：社會人文課 2291-6051 分機 117 王小姐；133 陳小姐。

4. 參賽信封請註明「110 年五股寫生及攝影比賽徵件」。

5. 參賽作品可用硬紙板保護以避免受損，如因郵遞或不可抗力之意外而造成損害時，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 (七) 評審辦法

1. 由主辦單位依各組別邀聘專業人士及主辦單位一級主管，組成評審委員會，以公開、公平、公正方式評審之。
2. 評審標準：主題呈現：40%；整體視覺效果：40%；創意表現：20%
3. 預計於 6 月中旬辦理評審會議，評審結果公布於本所網站，並以電話及電子信箱通知得獎人，未得獎者恕不另行通知。



# 寫生

# 五股蛻變之美

## 比賽徵件

### 徵件主題

- 五股新景境
- 環保藝術公園
- 心環原公園
- 芳洲公園
- 五股守護堂

### 徵件時間

110年4月1日至5月14日止(郵戳為憑)。

### 參加資格及組別(共3組)

- (一) 寫生/國中以下組: 國小、國中學生。
- (二) 寫生/高中以上組: 高中、大專大學以上學生及社會人士。
- (三) 攝影組: 不分年齡、身份。

### 各組獎項

- 金牌獎1名, 禮券 6,000元, 獎狀1只
- 銀牌獎1名, 禮券 4,000元, 獎狀1只
- 銅牌獎3名, 每人禮券 2,000元, 獎狀1只
- 佳作5名, 每人禮券 1,000元, 獎狀1只

比賽簡章及詳情, 請見五股區公所網站。



五股區公所

主辦單位: 新北市五股區公所

廣告

附件一、五股蛻變之美 寫生及攝影比賽徵件【作品報名表】

參加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寫生/國中以下組 <input type="checkbox"/> 寫生/高中以上組 (含社會人士)		現就讀學校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攝影組		
作品名稱			作品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參賽者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手機		聯絡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創作時間		主題地點	

1. 一件作品請填寫一張報名表，並黏貼於作品背面。
2. 如欲親筆填寫，請以正楷書寫，避免造成表格填寫內容認定之問題。

## 附件二、五股蛻變之美 寫生及攝影比賽徵件【著作權轉讓同意書】

茲就立同意書人\_\_\_\_\_參加新北市五股區公所（以下稱主辦單位）所舉辦之「五股蛻變之美 寫生及攝影比賽徵件」活動（以下稱本活動），立同意書人同意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並同意遵守下列各事項：

- 1、保證於本活動參賽得獎作品為本人之原始創作，且參賽得獎作品亦未曾獲得任何寫生、美術、攝影比賽獎項，或授權與第三人使用。
- 2、保證於本活動參賽得獎作品相關圖文未侵害第三人之商標、專利、智慧財產、著作權等相關法令規定，倘有違反上述相關法令之情事，願自負其責，與主辦單位無涉，如因而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 3、保證所提供之本人個人資料皆屬真實無訛，並無虛偽、不實、偽造或變造等情事。
- 4、保證於本活動參賽得獎作品內之相關圖文已取得相關權利人授權使用(包括但不限於該作品中之人物的肖像授權、)，獲准使用其肖像於公眾活動中公開及所有權就該等衍生著作權讓與予主辦單位；如因地域或時空之限制而致無法取得本活動參展得獎作品之相關權利，違者相關責任概由立同意書人自行負擔，而與主辦單位無涉，如因而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 5、同意本活動參賽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得獎作品之創作者日後如有行使著作財產權之需要，得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主辦單位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同意。
- 6、前項表示凡參賽得獎之作品皆代表創作者供主辦單位得不限地點、時間、次數、方式無償使用（包括但不限於展覽活動及相關製作物、宣傳物中使用或就該作品以重製、散布、發行或公開發表…等方式使用），且主辦單位得授權第三人為相關之使用。
- 7、同意主辦單位得於宣傳、推廣及申請贊助之範圍內，將立同意書人之姓名或其他相關必要資料提供予新聞界、其他傳媒、廣告商及比賽評審團等人員使用。
- 8、本人經主辦單位告知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權利（即本人於本活動所提供之相關個人資料，

享有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刪除之權利，可於親洽新北市五股區公所，按該所之相關規定辦理申請），同意主辦單位基於本活動及日後類似之活動訊息聯繫與通知蒐集目的，取得本人之識別類、特徵類個人資料，並自主辦單位收受參賽作品日起至本人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刪除之作業完成日止，得在中華民國地區就本人之個人資料以電腦、電子郵件、傳真、電話、簡訊或書面方式處理及利用。

- 9、立同意書人若不同意或違反前開各事項者，將等同自動放棄本活動之得獎資格，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得獎資格及追回得獎獎狀、獎金、獎品等得獎相關報酬，並得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失。

此致 新北市五股區公所

作品名稱：_____	作品編號：(主辦單位填寫)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

※20歲以下未成年人需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章

※「立同意書人」、「法定代理人/監護人」需親自簽名或蓋章，否則視為資料不完整棄權。

110年 月 日